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的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翠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353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

企业名称：上海新翠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2日

